#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 借款合同印花税(大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23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一印花税是对经济活...*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一**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征税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具体有：1、立合同人，2、立据人，3、立账簿人，4、领受人，5使用人。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条例列举的凭证征税，具体有五类：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

征税范围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1.经济合同

税目税率表中列举了10大类合同。它们是：

(1)购销合同。

(2)加工承揽合同。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5)财产租赁合同。

(6)货物运输合同。

(7)仓储保管合同。

(8)借款合同。

(9)财产保险合同。

(10)技术合同。

2.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即财产权利关系的变更行为，表现为产权主体发生变更。产权转移书据是在产权的买卖、交换、继承、赠与、分割等产权主体变更过程中，由产权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所订立的民事法律文书。

我国印花税税目中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权转移书据，是指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不动产、动产所有权转移所书立的书据，包括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购买、继承、赠与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其他4项则属于无形资产的产权转移书据。

另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3.营业账簿

按照营业账簿反映的内容不同，在税目中分为记载资金的账簿(简称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两类，以便于分别采用按金额计税和按件计税两种计税方法。

(1)资金账簿。

(2)其他营业账簿。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二**

一、购销合同 0.3‰

二、加工承揽合同 0.5‰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5‰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3‰

五、财产租赁合同 1‰

六、货物运输合同 0.5‰

七、仓储、保管合同 1‰

八、借款合同 0.05‰

九、财产保险合同 1‰

十、技术合同 0.3‰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 0.5‰

十二、营业帐簿

1.记载资金的帐簿0.5‰

2.其他帐簿 每件5元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 每件5元

十四、股票交易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

非金融机构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征收印花税。

印花税计算方法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三**

有关委托贷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详解

专家回答

欢迎您的提问: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第8项规定，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

六、对财政部门的拨款改贷款业务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否贴花?

财政等部门的拨款改贷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凡直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暂不贴花;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

十四、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是否属于应税凭证?

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

参照《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本市金融系统办理的委托贷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沪税地[1991]121号)规定，经请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管理司同意，现对本市金融系统办理的委托贷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银行使用的委托贷款合同(协议)，均属金融机构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借款凭证。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155号文件第六条的规定，应当由银行和借款单位就各自所持的一份凭证贴花，其他签约人不贴花。

二、银行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书，则应作为仅明确委托、代理关系的凭证，按照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155号文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根据上述规定，资金委托方与金融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如委托金融单位贷款，委托单位、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也不贴印花。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单独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四**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和还款时间.

\_\_\_\_\_\_\_\_\_\_\_\_\_向\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整(大写)。于\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前还清甲方。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止。

四、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五、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_\_\_\_\_\_\_\_\_\_\_\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_\_\_\_\_\_\_\_\_%。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保证条款

1.借款方自愿用\_\_\_\_\_\_\_\_\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此抵押物，优先用与偿还贷款。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五**

范围：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

税率：按借款金额0.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一、购销合同

范围：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

税率：按购销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税率：按承包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三、技术合同

范围：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税率：按所载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四、借款合同

范围：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

税率：按借款金额0.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五、财产租赁合同

范围：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税率：按租赁金额1‰(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六、仓储保管合同

范围：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税率：按仓储保管费用0.1%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七、财产保险合同

范围：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税率：按保险费收入0.1%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八、营业账簿

范围：生产、经营用账册

税率：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0.05%贴花。

纳税人：立账簿人

九、货物运输合同

范围：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税率：按运输费用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十、产权转移书据

范围：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

税率：按所载金额0.05%贴花

纳税人：立据人

十一、加工承揽合同

范围：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税率：按加工或承揽收入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十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税率：按收取费用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

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

税率：按件贴花5元

纳税人：领受人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六**

借款合同印花税申报方式：

在税务或者印花税代购点购买印花税票直接贴在借款合同上。

借款合同：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0.05贴花

\_\_\_\_\_\_\_\_年终时在网上申报时填写印花税申报表，这个表一般时候在网上没有，只有年终申报时才可以看到，\_\_\_\_月初填报\_\_\_\_月份的信息时就可以看到印花税申报表了。

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七**

印花税，按租赁合同金额的1%收取。

二、房屋出租要交哪些税

(1)要向国家交房产税，出租方要按租金年收入的12%交纳房产税。

(2)印花税，租赁双方在办理租赁登记时应按租赁合同所载租赁金额的千分之一贴花。

(3)营业税，单位和个人出租房屋应按租金收入的百分之五交纳营业税，个人出租房屋月租金收入在800元以下的免纳营业税。

(4)所得税，如出租方为企业，应交纳企业所得税;如出租方为个人，应交纳个人所得税。

【相关事项】

文档为doc格式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八**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九**

按照规定，借款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有网友咨询了以下几个问题：

1、银行给予企业以信用额度的合同，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2、银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商业贴现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3、企业与企业之间签署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4、银行与企业之间签署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5、信贷额度协议展期，及借款展期，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答：

(1)根据《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1988]30号)的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银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必缴纳印花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的规定，“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的借款展期合同或其它凭证，按信贷制度规定，仅载明延期还款事项的，可暂不贴。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

咨询相关税务部门。可以参照：税目税率(税额)

一、购销合同0.3‰

二、加工承揽合同0.5‰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0.5‰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0.3‰

五、财产租赁合同1‰

六、货物运输合同0.5‰

七、仓储、保管合同1‰

八、借款合同0.05‰

九、财产保险合同1‰

十、技术合同0.3‰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0.5‰

十二、营业帐簿

1.记载资金的帐簿0.5‰

2.其他帐簿每件5元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每件5元

十四、股票交易3‰

什么情况要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非金融机构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征收印花税。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